

東海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(111.1.17 修)

申請人姓名		系級	
聯絡電話		學號	
申請科目		授課教師	
資源教室需求評估			
課業輔導暨伴讀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申請課業輔導、伴讀人員需經資源教室業務會議決議後安排，申請科目以當學期修習課程為限。</li> <li>2. 學生如有以下事項，經資源教室業務會議後減少課輔時數或取消課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課輔未按時到課達三次以上（含請假）。</li> <li>B. 學生正規課堂缺席過多或任課老師、課輔老師反映學生學習態度不佳（需有具體事由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學生請假需告知資源教室老師，補課時間、地點則由學生、課輔老師討論完後告知資源教室。</li> <li>4. 未經資源教室許可，不得任意更改、增加課輔時間。</li> <li>5. 同意遵守以上規範後資源教室方安排課業輔導。</li> </ol>		
課輔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讀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業輔導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安排，原因：		
成效評估			

資源教室輔導員：

日期：

※ 課輔教師、同步聽打員及學生助理人員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詳如「東海大學資源教室課輔教師、同步聽打員及學生助理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」。

## 東海大學資源教室課輔教師、同步聽打員及學生助理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

東海大學(下稱本校)為蒐集課輔教師、同步聽打員及學生助理人員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事項：

- 1 蒐集之目的：提供本校資源教室安排課業加強輔導、同步聽打及學生助理之聯繫、通知、報帳核銷、薪資發放等事項。
- 2 蒐集個資之類別：詳如「東海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」、「東海大學資源教室同步聽打員申請表」及「東海大學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」。
  - (1) 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單位、學號、系級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。
  - (2) C002 辨識財務者：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。
  - (3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地區：利用地區僅限本校內，並於協助或課輔關係期間利用上述資料。
- 4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本校為達前述蒐集之目的，將於必要時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聯繫、通知、報帳核銷、薪資發放等。
- 5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洽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(04-23505474)。
- 6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您的薪資發放有所影響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全明瞭其內容

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